**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9**

****

**四 铭 管 理**

**采 购 人：商丘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576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_Toc153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34](#_Toc24526)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8](#_Toc1366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2313)

[目 录 40](#_Toc6654)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_Toc27105)

[（一） 磋商函 41](#_Toc15938)

[（二）磋商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42](#_Toc343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_Toc12723)

[三、 授权委托书 44](#_Toc27519)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5](#_Toc3032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_Toc26627)

[（二）财务状况 46](#_Toc27081)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47](#_Toc30715)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8](#_Toc3588)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_Toc22647)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_Toc10280)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_Toc28142)

[八、项目管理机构 58](#_Toc3078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8](#_Toc608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9](#_Toc18793)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60](#_Toc24792)

[九、供应商承诺 61](#_Toc16050)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_Toc32033)

[（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2](#_Toc11406)

[（三）承诺函 63](#_Toc17930)

[十、其他材料 65](#_Toc2683)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66](#_Toc127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9

2.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35000.00元；最高限价：153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51201-1 | 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  平台建设项目 | 1535000.00 | 15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电力系统改造与升级等；

5.2 建设地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5.3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5.5 安全要求：杜绝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5.6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5.7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 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55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02室

联系人：郑世喜 李广冬

联系方式：0371-55617268 186377912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世喜

联系方式：18637791279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55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02室  联系人：郑世喜 李广冬  联系方式：0371-55617268 1863779127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9 |
| 4 | 建设地点 |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
| 5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 6 | 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安全工程，杜绝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
| 7 | 工期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
| 8 | 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9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 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签字盖章要求 |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公章。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需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的，上传盖章的扫描），编制单位为中介机构的需要在清单报价书后付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清单报价书上应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
| 23 | 磋商有效期 | 60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 2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8 | 最高限价 | 1、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1535000.00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易总价格。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29 | 价格要求 |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30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共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32 | 本项目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35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部分留作质保金，于保质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付清。 |
| 36 | 中标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单独列项。 |
| 37 | 特别提醒 | **项目经理要求**  发包人不允许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更换理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死亡的；  2、在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后，项目经理检查出来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梗、重大器官移植、心脏搭桥手术、尿毒症、肢体缺失、脑肿瘤、深度昏迷、突然双目失明、突然双耳失聪、瘫痪、重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帕金森、生活能力丧失）；  3、突发车祸等意外情况且对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经理身体重大伤害确实不能进场履职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条情况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属于以上第2、3、4条情况的，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情况核实，核实不到时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需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投标项目经理升职/降职/辞职、内部岗位调整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施工时，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承包人须以每天1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若单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或者施工期间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10天，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承包人按天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7天内任命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其资格、能力及业绩应优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且提供其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业绩证明等材料，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除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全额履约保函金额）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投标人须就不更换项目经理以及若更换项目经理时须按上述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等两个方面进行响应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且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未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请投标人选定项目经理时务必谨慎考虑，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特此提醒。 |
| 38 |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 |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项目管理机构

（9）供应商承诺

（10）其他材料

（11）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做出真实性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未提供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承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详细磋商:

5.3.8.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3.8.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1.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采购人支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1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釆购活动！

政府釆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釆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釆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釆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釆购网 “河南省政府釆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企业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2 |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质量标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安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保修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范围等要求。 |
|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 分）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价格  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  （30分） |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给予该项目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30分。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供应商） |
| 2.2.3 | 技术  部分（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计划，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工程特点增加相应内容。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欠完善，有很多方面都需完善并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并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欠完善，有很多方面都需完善并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欠完善，有很多方面都需完善并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针对本次提升改造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一般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5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2.2.4 | 综合  部分(25分)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整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缺项不得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整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缺项不得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等。全部具有得 5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相关证书内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打分：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施工能力和解决工程难点的能力强能为采购人排忧解难，针对本项目点提供的措施有预见性和可实施性；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保证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能解决工程的难点和突发状况；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有可行的保证工程交工措施，顺利验收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有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
|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评分分值高的优先。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3）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4）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清单要求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合同总价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项目经理要求**

发包人不允许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更换理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死亡的；

2、在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后，项目经理检查出来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梗、重大器官移植、心脏搭桥手术、尿毒症、肢体缺失、脑肿瘤、深度昏迷、突然双目失明、突然双耳失聪、瘫痪、重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帕金森、生活能力丧失）；

3、突发车祸等意外情况且对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经理身体重大伤害确实不能进场履职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条情况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属于以上第2、3、4条情况的，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情况核实，核实不到时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需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投标项目经理升职/降职/辞职、内部岗位调整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施工时，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承包人须以每天1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若单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或者施工期间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10天，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承包人按天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7天内任命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其资格、能力及业绩应优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且提供其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业绩证明等材料，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除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全额履约保函金额）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每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材料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乙方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乙方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六、工程款支付**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部分留作质保金，于保质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付清。

**七、工程变更及签证**

施工中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能施工。

变更价款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参照有关预算定额及施工当季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并经甲方确认；（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后一并支付。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八、工程验收**

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依据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乙方履行合同引起的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包含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并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到甲方校园以外，且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

**十、质量保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

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尽到保修责任，且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最高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交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供应商承诺

十、其他材料

十一、 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标准： ，安全要求： ，工期要求： ，保修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中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首次报价（元）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项目经理 |  | | 建造师级别  及注册编号 |  |
| 质量标准 |  | | | |
| 安全要求 |  | | | |
| 工期要求 |  | | | |
| 保修期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也可另附页。** | | | | |

注：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与此表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彩色扫描件 |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彩色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 | | | | | | |

## （二）财务状况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个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级别 | |  |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项 目 名 称 | | 职务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 程  质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承诺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